Tenancy Services



住在寄宿房屋嗎? 了解您的權益!

- 訪問我們的網站: www.tenancy.govt.nz/tenants-boarding-houses
- 或致電 0800 TENANCY (0800 836 262)



何谓寄宿房屋?

- > 寄宿房屋乃是含有一或多個寄宿房間的住屋; 並目
- > 具有供承租人使用的共同設施,而且
- 於任何時間住有(或意圖提供給)至少6位承租人。



何謂寄宿房屋租賃?

持續或意圖持續28天的寄宿房屋租賃,而且承租 人:

- > 對其臥室具有獨佔權
- > 共同使用屋内的設施。

寄宿房屋的房東必須:

- > 在您的租賃開始前,確保房間處於合理乾淨整潔的狀態。
- 確保共用設施隨時處於合理乾淨整潔的狀態。
- > 維護好房屋,並做所有必要的修繕。
- > 在提高租金前至少提前28天以書面方式通知您。
- 如果需要進入寄宿房間,須給予合法的通知。
- > 遵守所有關於煙霧警報器的規定。
- > 遵守所有建築、衛生與安全的規章。

注意: "1986年住屋租賃法案" (Residential Tenancies Act 1986) 並不涵蓋計劃住宿時間少於28天的人士。不過, 社區法律中心及公民諮詢局可對這些情況提供建議。



對寄宿房屋承租人的11項提醒

- 1. 了解您的權益及責任, 並知道如何職繫我們 (參閱區頁)。
- 取得書面和賃合約。
- 遵守寄宿房屋的規定。 3.
- 以現金支付租金或押金時, 務必索取收據。 4.
- 準時支付租金。 5
- 6 如有任何需要維修的情形, 請诵知房東。
- 7. 房東只有在特定情況下才能進入您的房間。
- 8. 當您想要遷出寄宿房屋時, 需給房東48小時的通知。
- 9. 當房東要求您遷出時,確定房東給您正確的通知。
- 10. 在多數情況下,房東可以給28天的通知終止租賃。
- 11. 不要干擾其他承租人合理的平靜、舒適或隱私。